

合同编号: JK202606220010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台山市 2026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库储备
计划咨询评审

委 托 方: 台山市水利局
(甲方)

受 托 方: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7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 江门市台山市

有 效 期 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项目约定
内容履行完毕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台山市水利局
联系地址: 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南门路 130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 林荣均
项目联系人: 周玲丽
通讯地址: 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南门路 130 号之一
邮政编码: 529200
电 话: 0750—5502041
传 真: 0750—5519718
电子信箱: 449201573@qq.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广州市白云区兴湖街 1 号 C 栋 8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俊杰
项目联系人: 李思明
联系方式: 13600073388
通讯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建工集团七楼
电 话: 020-86660116
传 真: 020-86660110
电子信箱: 274913665@qq.com

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台山市 2026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库储备计划进行技术咨询评审。本合同是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及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守已达成的意向签订的,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技术咨询评审的具体内容、要求和方式。

1.成果内容:台山市 2026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库储备计划技术咨询评审报告。

2.成果要求:按照国家、广东省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的相关要求,对台山市 2026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库储备计划进行技术审查,提出修改建议,并按要求出具技术审查报告。

要求对桥梁、房屋、涵闸、小水库、山塘等安全要求较高的项目及单项 40 万元以上的工程全部实地勘察,项目实地抽查率不低于 30%。

3.成果提交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技术咨询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做好移民村现场调查记录,遵守职业操守和道德行为规范,运用专业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勤奋、高效、独立自主地开展咨询服务。如遇本项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以致影响乙方的工作正常开展和统筹计划安排时,乙方则按甲方迟交基础资料的时间适当顺延提交本项目成果的时间。除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外,乙方如未能按本合同要求的期限完成并提交相关技术咨询成果,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延期违约金,具体金额为每逾期一天,收取 1‰的违约金。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评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合同签定后，甲方应分批向乙方提供项目计划等基础资料（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

2.协助乙方到各移民村对项目进行调研和现场抽查，交通、食宿和工作费用由乙方自理；

3.保证乙方咨询评审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乙方咨询工作的开展，尊重和采纳乙方所提出的正确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评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合同项目技术咨询评审总金额约为 947.45 万元，但由于上级下达资金数额和批次具有不确实性，存在减少或增加的可能。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咨询评审费为全包价为总包价人民币肆万柒仟元整（¥47000.00 元，含增值税 6%），为本合同的最终支付金额。

2.技术咨询评审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项目全部完成、提交所有咨询报告并经审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咨询评审费用。

乙方开具发票并送到甲方，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将当期款项支付给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账户名：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 号：82250078801500000111

银行行号：310581000316

银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85 号 020-83724628

第五条 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管理）：双方均应维护本合同所涉及的文件资料 and 信息的版权，除必须向管理部门提交的报告外，不得转给任何第三方重复使用。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接触到乙方提交文件资料的人员。

3.保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年。

4.泄密责任：按等值于该泄密部分技术咨询费的 50%进行赔偿。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形式、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每项目按甲方要求提交技术咨询评审意见一式 8 份。

2.评价方法：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按时提供技术咨询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甲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政府、政府有关部门对本项目的禁止性规定，甲方中途终止履行本合同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需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给予合理补偿。甲方因其它原因中途终止履行合同的，需根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给予合理补偿。

2.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中途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乙方须按等值于本合同技术咨询费总价 10%的金额赔偿甲方；若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可据实解除合同，无需承担本款约定的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周玲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思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及时与对方联系沟通；
- 2.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3.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再处理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台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台山市 2026 年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库储备计划
技术咨询合同签署页

甲方： 台山市水利局 (盖章)

负责人： 李恩明 (签名)

2026 年 7 月 13 日

乙方：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恩明 (签名)



2026 年 7 月 1 日